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惠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工鐘錶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呂子彥